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六勞簡字第4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智勝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295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國銘